

核釋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24條第 1項但書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.02.26. 原民社字第1040006691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2月26日

核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如下：

一、「免繳代金」之起迄日期，應自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之函文送達日起，至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人員名單之函文送達日止。惟衡酌公務機關辦理人事更迭事項所需之合理作業期間，於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人員名單之函文送達次日起十日內，本於誠實信用原則，亦免繳代金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